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特制定本次股东大会须知如下:

一、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做好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三、本次股东大会所议事项包括普通决议事项和特别决议事项,其中议案十一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后生效,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后生效。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同时股东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大会纪律,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以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发言由大会主持人安排依次进行发言,临时需要发言的股东,经主持人同意后可进行发言。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五分钟。

六、股东大会表决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

七、本次股东大会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律师参加计票和监票,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由主持人公布表决结果。

八、公司聘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九、为保持会场安静和整洁,请将移动电话调至静音或关闭状态。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	2019年5月21日（星期二）上午9:30
会议地点	江苏省宜兴市高塍远东大道6号
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蒋承志先生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法律见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会议议程	<p>一、会议签到</p> <p>二、会议开始、宣布出席会议情况和会议须知</p> <p>三、宣读议案</p> <p>四、各位股东就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p> <p>五、宣布现场表决结果</p> <p>六、股东代表发言</p> <p>七、休息，工作人员上传现场投票结果</p> <p>八、统计现场和网络合并投票结果</p> <p>九、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p> <p>十、宣布会议结束</p>

议案一**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2018年年报编制工作的有关要求，公司认真编制了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和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请予以审议。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议案二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积极履行职责，有效组织开展公司各项工作，现将《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请各位股东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二）本年度董事会召开情况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9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1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8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蒋承志	否	9	9	8	0	0	否	3
蒋华君	否	9	9	8	0	0	否	3
蒋锡培	否	9	9	8	0	0	否	3
张希兰	否	9	9	8	0	0	否	4
陈静	否	9	9	8	0	0	否	2
王征	否	9	9	8	0	0	否	4
杨朝军	是	9	9	8	0	0	否	4
武建东	是	9	9	8	0	0	否	4
蔡建	是	9	9	8	0	0	否	4

请予以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杨朝军先生、武建东先生和蔡建先生拟在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披露的《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议案三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积极履行职责，有效组织开展公司各项工作，现将《公司 2018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提请各位股东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018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具体如下：

监事会会议情况	召开时间	召开方式	参加人数	监事会会议议题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8-4-23	现场	5	1、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报告摘要； 2、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4、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5、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7、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8-6-19	通讯	5	1、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4、关于进一步收购北京京航安机场工程有限公司 49%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6、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7、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8、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适用性的说明； 9、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10、关于设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11、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2、关于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

				议案。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8-7-1	通讯	5	1、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4、关于调整进一步收购北京京航安机场工程有限公司49%股权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5、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6、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7、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8、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适用性的说明； 9、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10、关于设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11、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8-8-11	通讯	5	1、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报告摘要； 2、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8-10-18	通讯	5	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8-12-24	通讯	5	1、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2、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3、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等各方面进行了监督。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各项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认真履行职责，未发现其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亦未发现其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运作规范，公司在2018年期间披露的2017年年度报告、

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2018年半年度报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严格按照国家财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进行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能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2017年度以及2018年第一季度至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正常的业务需要而进行，并根据市场机制来运作，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请予以审议。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议案四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各位股东：

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披露的《2018 年年度报告》的“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请予以审议。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议案五**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各位股东：**

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1,783,128.07 元，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1,094,090,115.62 元，2018 年末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245,873,243.69 元。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2016-2018 年度，公司累计派发现金红利 90,993,460.47 元，高于《公司章程》中“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

一、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一）预计 2019 年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1、项目投资建设**

2019 年，公司拟继续投资建设“远东福斯特高能量密度动力储能（方形）锂电池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智慧能源产业园暨 6GWh 高性能动力及储能锂电池等产业链项目”、“年产 2 万吨高精度超薄锂电铜箔项目”等重点项目，拟新建投资“远东通讯光棒光纤光缆产业建设项目”，并将开展电缆产业扩能，继续突破装备市场和高端市场，这些均需要大量资金投入。

2、公司债回售

截止目前，公司已顺利完成了“17 智慧 01”和“15 智慧 01”两支债券中合计约 12.26 亿元的回售工作，并将于 2019 年 5 月支付“15 智慧 02”债券中约 4.99 亿元的回售资金。

鉴于上述情况，2019 年公司将投入大量资金用于建设工程项目、兑付公司

债等事项，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未达到《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三）项提出的实施现金分红应当同时满足的条件之一：“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二）公司现金分红执行情况符合政策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 2016-2018 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90,993,460.47 元，超过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符合公司现金分红政策。

二、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公司 2018 年度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投资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今后，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三、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考虑到战略转型和长远发展需要，拟定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已对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作了合理安排，该预案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请予以审议。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议案六

关于处理 2018 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处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概述

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事项的通知》规定，2018 年末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清查，并进行分析和评估。

经资产减值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2018 年度公司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37,708.80 万元，核销资产减值准备 10,874.79 万元，转回资金减值准备 790.80 万元。

二、处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计提金额	核销金额	转回金额
1	应收账款	11,728.42	7,285.97	790.80
2	其他应收款	3,013.85	2,520.77	-
3	应收票据	116.86	-	-
4	存货	3,463.77	1,040.11	-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4.77	-
6	长期股权投资	-	-	-
7	固定资产	12.81	13.18	-
8	在建工程	150.00	-	-
9	无形资产	-	-	-
10	商誉	19,223.10	-	-
	合计	37,708.80	10,874.79	790.80

上表中，公司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形成时间	账面原值	减值准备	计提后账面价值
1	安徽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9月	2,023.98	-	2,023.98
2	圣达电气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	436.06	436.06	-
3	水木源华电气有限公司	2014年9月	21,055.70	1,654.13	19,401.57

4	上海艾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15,616.55	7,156.50	8,460.05
5	远东福斯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92,734.23	9,976.42	82,757.81
6	保定意源达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2,338.87	-	2,338.87
7	北京京航安机场工程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58,364.43	-	58,364.43
合计		-	192,569.81	19,223.10	173,346.71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相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上述商誉的计提金额为 2018 年度全年计提金额，包含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152）中说明的以 2018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计提的减值准备 13,464.80 万元。

三、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2018 年公司合并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37,708.80 万元，核销金额 10,874.79 万元，转回金额 790.80 万元，对 2018 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影响-36,918.00 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2019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处理 2018 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核销和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体现了谨慎性原则，本次计提、核销和转回资产减值准备能够更加充分、公允地反映 2018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核销和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体现了谨慎性原则，本次计提、核销和转回资产减值准备能够更加充分、公允地反映 2018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计提、核销和转回资产减值准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其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处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核销和转回资产减值准备是为了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坚持稳健的会计原则，合理规避财务风险，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同时，本次计提、核销和转回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核销和转回资产减值准备。

请予以审议。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议案七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类别	名称	2018 年度预计金额(万元)	2018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或提供劳务	无锡远东置业有限公司	191.38	163.57
	远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32
	远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
	爱普高分子技术宜兴有限公司	200.00	99.54
	其他	100.00	235.49
	小计	791.38	498.92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或接受劳务	爱普高分子技术宜兴有限公司	7,000	2,920.32
	无锡远东置业有限公司	191.38	185.81
	其他	100	249.21
	小计	7,291.38	3,355.34
向关联人提供租赁	爱普高分子技术宜兴有限公司	100	116.33
	其他	100	-
	小计	200	116.33
其他交易		-	159.58
合计		8,282.76	4,130.17

二、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类别	名称	2018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2019 年度预计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或提供劳务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72.41	600
	爱普高分子技术宜兴有限公司	99.54	300
	其他	226.97	500
	小计	498.92	1,400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或接受劳务	爱普高分子技术宜兴有限公司	2,920.32	4,000
	远东能源有限公司	236.14	1,335
	其他	198.88	700
	小计	3,355.34	6,035
向关联人提供租赁	远东能源有限公司	-	20
	其他	116.33	100
	小计	116.33	120
委托综合能源管理服务（电量抄表、电费结算和支付等）	远东能源有限公司	-	25,335

其他交易		159.58	1,000
	合计	4,130.17	33,890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授权有效期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凌美琴

注册资本：11852.2388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8 年 05 月 22 日

经营范围：塑料化粪池、玻璃钢化粪池、塑料净化槽、玻璃钢净化槽、塑料制品、玻璃钢制品、PE 管道、波纹管、集泥井、三通、弯头、污水处理设备、塑料异型材料的制造、加工；从事环保工程、给排水工程、机电工程的专业承包业务；水污染治理工程、噪声污染治理工程、大气污染治理工程、固体废物治理工程、河道疏通治理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管道安装工程的设计、施工；土壤修复；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管理服务；环保、水处理、市政公用领域的投资、建设、运营；环保技术服务,企业管理服务。(前述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爱普高分子技术宜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疆

注册资本：344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 年 08 月 27 日

经营范围：高分子材料(除危险化学品)、电缆用绝缘橡塑材料的技术研发、加工、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远东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锡培

注册资本：2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 年 12 月 21 日

经营范围：供电、配电、售电业务；热力供应；配电网、供热管网的安装、运维及租赁服务；电力、热力、节能技术开发；用电增值咨询服务；电力工程施工、运营维护；电力设施的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备的运行管理、维修；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力设备及器材的批发、零售、租赁；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充电设施设计、安装、维护；电子商务咨询；利用自有资金对新能源项目进行实业投资；代收代缴水电费、燃气费；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企业管理服务、电力工程施工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方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够遵守约定，不存在长期占用公司资金并形成坏账的可能性，交易款项均在短期内结算完毕，无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主要是销售公司生产的产品或提供相关的服务，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主要是采购原材料或接受相关服务，向关联人提供租赁主要是厂房租赁。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遵循公平交易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作为交易的基础，以协议的方式约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交易的价格和条件无重大高于或低于正常交易价格和条件的情况，双方按照实际交易数量、实际服务内容进行结算。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正常的业务需要，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人产生依赖，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情形，且预计发生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较小（6.98%），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公司预计的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的业务需要，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人产生依赖，也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情形。

请予以审议。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议案八

2019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为各全资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71.5亿元的担保（包括将设立、收购的全资子公司），为各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8.5亿元的担保（包括将设立、收购的控股子公司），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同时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对外担保的具体事宜。本次申请担保额度合计80亿元，比2018年度申请的担保额度减少11%，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	截止2019年3月末担保余额	本次申请担保额度
1	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197,833.41	250,000
2	新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69,035.08	130,000
3	远东复合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	20,000
4	远东福斯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93,000.00	150,000
5	远东福斯特新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20,000.00	45,000
6	上海艾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43,000.00	45,000
7	北京京航安机场工程有限公司	0.00	35,000
8	水木源华电气有限公司	3,000.00	20,000
9	远东通讯有限公司	0.00	10,000
10	其他	0.00	10,000
	小计（全资子公司）	435,868.49	715,000
1	圣达电气有限公司	27,100	55,000
2	安徽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10,732	20,000
3	其他	2,950	10,000
	小计（控股子公司）	40,782	85,000
	合计	476,650.49	800,000

注：担保人为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组织。

公司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上述对被担保人各自的担保额度内，对不同的被担保人相互调剂使用预计额度，亦可对新成立或收购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其他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组织分配担保额度。在此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担保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不

需要单独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其他有少数权益参股的组织提供超过股权比例的担保时，其他主要股东应提供相应比例的反担保。

本担保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担保额度内发生的担保事项公司将及时对外公告；若在授权期限内发生超过上述额度的担保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另行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远东电缆有限公司（简称“远东电缆”）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注册地址：宜兴市高塍镇远东大道8号

法定代表人：张希兰

经营范围：电线电缆、电缆附件、电缆用材料、电力电气、电工器材的制造、销售；电缆盘加工、销售；电线电缆制造工技能等级鉴定；贵金属投资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新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新远东电缆有限公司（简称“新远东电缆”）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87,108.8万元

注册地址：宜兴市高塍镇范兴路209号

法定代表人：蒋华君

经营范围：电线电缆，高、低压开关及输变电设备的制造；电工器材、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环境保护机械、机械、电子设备的销售；贵金属投资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

(三) 远东复合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远东复合技术有限公司（简称“远东复合技术”）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61,941.711万元

注册地址：宜兴市高塍镇范兴路200号

法定代表人：陈静

经营范围：树脂复合材料、合成纤维、电线电缆、电缆附件的制造、销售；电缆盘木盘的加工、销售；电线电缆、电缆材料、电缆附件、电力金具技术的开发、推广、转让、咨询、服务；电力规划设计、电力投资建设、电力系统集成服务；电线电缆制造设备及检测设备、计算机软件的服务、系统维护、数据处理；市场调查；社会经济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法律咨询；会计、审计及税务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项目投资管理（仅限公司自有资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 远东福斯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远东福斯特新能源有限公司（简称“远东福斯特”）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注册地址：江西省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蒋承志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锂离子动力电池（组）、锂离子储能电池（组）、新型电池、电芯、电池材料、电动车辆、电动自行车、环卫专用设备、驱动控制技术等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加工、销售及相关服务；汽车租赁；电线电缆、电线电缆设备及附件、电力系统集成、储能电池和分布式储能、配电设备、变压器等的销售；计算机软件研发与销售；从事自营物资、技术进出口业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 远东福斯特新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远东福斯特新能源江苏有限公司（简称“福斯特江苏”）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注册地址：宜兴市高塍镇远东大道8号

法定代表人：蒋承志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锂离子动力电池（组）、锂离子储能电池（组）、氢燃料电池、电池材料（除危险化学品）、电动自行车、环卫专用设备、铜箔、电子驱动控制技术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加工、销售及其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新型电池的技术研发、设计；充电桩、充电柜、储能电站的运营与维护；汽车租赁、销售；计算机软件研发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上海艾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上海艾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能电力”）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塘浜路103号287室C座

法定代表人：蒋承志

经营范围：工程勘察设计及咨询、工程项目管理（以上凭资质），合同能源管理，工程设备及材料、计算机软件的研发、销售，对电力行业的投资，投资管理，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北京京航安机场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北京京航安机场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京航安”）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平谷区林荫北街13号信息大厦1312室

法定代表人：张胤

经营范围：专业承包；劳务分包；技术开发及转让；技术服务；经济贸易

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计算机、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八）水木源华电气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水木源华电气有限公司（简称“水木源华”）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永丰路5号院1号楼301

法定代表人：蒋华君

经营范围：电力监控通讯装置与自动化系统软硬件产品的开发、制作；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施工总承包；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不从事实体店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制造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环网柜、箱式开闭所、柱上开关、低压综合配电箱、一体化柱上变台套、电子式互感器及配电自动化终端控制设备、直流充电机、交流充电桩等电动汽车充电设备、机器人与自动化设备、无人驾驶航空器与自动化设备、无线数据传输系统的软硬件（限分支机构经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九）远东通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远东通讯有限公司（简称“远东通讯”）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注册地址：宜兴市高塍镇华远路1号

法定代表人：蒋华君

经营范围：通信设备零售；光纤光缆、光电子器件、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机电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和安装服务；安全监测系统的研发和销售；金属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十) 圣达电气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圣达电气有限公司（简称“圣达电气”）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7,000万元

注册地址：泰兴虹桥工业园区六圩港大道南侧

法定代表人：蒋华君

经营范围：电缆附件、电力金具制造、销售；铜箔制造、销售；纯铜接触线、铜合金（银、锡、镁）接触线，铜合金绞线、银铜合金杆、合金铜杆、铜管、异型铜排棒坯、特种电缆、空芯导线、铜包钢线加工、制造；电缆安装技术的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十一) 安徽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安徽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安缆”）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天长市安缆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朱长彪

经营范围：电线电缆、电缆附件、金具、电缆用材料、波纹管、电缆盘、电力电气设备、电工器材、木材制品、仪器仪表、开关控制柜、电伴热带的制造、销售；建筑工程、建筑装饰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水电安装工程；锂电池销售；互联网及信息工程；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被担保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持股比例

被担保人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远东电缆	100.00%	643,822.67	155,958.29	1,289,257.59	14,649.63	75.78%
新远东电缆	100.00%	357,792.48	132,972.39	848,317.37	19,913.55	62.84%
远东复合技术	100.00%	97,332.19	82,784.47	63,292.78	6,657.60	14.95%

远东福斯特	100.00%	249,690.44	63,460.87	106,519.55	-7,425.42	74.58%
福斯特江苏	100.00%	59,948.76	-2,716.57	-	-2,008.73	104.53%
艾能电力	100.00%	107,971.58	16,672.30	36,787.71	-7,460.35	84.56%
京航安	100.00%	107,671.51	42,716.63	113,557.88	17,027.17	60.33%
水木源华	100.00%	56,924.07	25,277.77	25,442.68	-2,592.59	55.59%
圣达电气	75.00%	50,276.79	3,805.24	52,638.70	-2,256.81	92.43%
安缆	70.13%	83,181.40	30,048.53	119,009.09	3,400.99	63.88%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将由公司与包含但不限于银行、信托、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公司将根据担保协议的签订和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额度是为了满足各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需求，确保子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对其具有管控权或重大影响，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风险整体可控，且根据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其他有少数权益参股的组织提供超过股权比例的担保时，其他主要股东应提供相应比例的反担保，此反担保可相应保障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意见：根据2019年整体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及融资情况，公司（含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需求，确保其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均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对其有管控权或重大影响，担保风险可控。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止2019年3月末，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476,650.49万元（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98.14%，不存在担保逾期的情形。

请予以审议。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议案九

2019 年度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公司拟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单位和内控审计机构，并根据审计机构的工作量和市场价格，提请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其相关费用。

请予以审议。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议案十**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推进公司战略采购业务，完善供应链管理体系，降低成本、提高效率，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原经营范围：“智慧能源和智慧城市技术、产品与服务及其互联网、物联网应用的研发、制造与销售；智慧能源和智慧城市项目规划设计、投资建设及能效管理与服务；智慧能源和智慧城市工程总承包及进出口贸易；仓储物流（不含运输、不含危险品）及上述业务咨询服务；商务及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公共关系策划及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服务（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人才咨询服务（不得从事人才中介、职业中介）、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以上咨询均除经纪）。（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经营范围：“智慧能源和智慧城市技术、产品与服务及其互联网、物联网应用的研发、制造与销售；智慧能源和智慧城市项目规划设计、投资建设及能效管理与服务；从事工业用材料、电工器材、电工设备、电线电缆、电线电缆设备及附件、输配变电设备、金具、树脂复合材料、合成纤维、铜箔、工程设备及材料、计算机、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电力监控通讯装置与自动化系统软硬件产品、锂离子动力电池（组）、锂离子储能电池（组）、新型电池、电芯、电池材料、电动车辆、电动自行车、环卫专用设备的制造与销售；驱动控制技术研发及其产品的制造与销售；金属材料、塑料粒子、建筑材料、智能装备的销售；智慧能源和智慧城市工程总承包及进出口贸易；仓储物流（不含运输、不含危险品）及上述业务咨询服务；商务及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公共关系策划及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服务（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人才咨询服务（不得从事人才中介、职业中介）；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以上咨询均除经纪）。（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变更经营范围属于公司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模式、财务状况无不利影响。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上述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等政府登记备案手续。

请予以审议。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议案十一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适应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管理体系的变化，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条款序号	修改前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十一条	<p>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资深副总经理、资深财务总监、资深技术总监、资深质量总监；高级副总经理、高级财务总监、高级技术总监、高级质量总监；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技术总监、质量总监；总经理助理。（首席运营官、首席战略官、首席财务官、首席行政官、首席信息官、首席法务官、首席科学家、首席采购官、首席技术官、首席质量官、首席生产官）。</p>	<p>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资深副总经理、资深财务总监、资深技术总监、资深质量总监；高级副总经理、高级财务总监、高级技术总监、高级质量总监；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技术总监、质量总监；总经理助理。（首席运营官、首席战略官、首席财务官、首席投资官、首席行政官、首席信息官、首席法务官、首席科学家、首席采购官、首席技术官、首席质量官、首席生产官）。</p>
第十三条	<p>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智慧能源和智慧城市技术、产品与服务及其互联网、物联网应用的研发、制造与销售；智慧能源和智慧城市项目规划设计、投资建设及能效管理与服务；智慧能源和智慧城市工程总承包及进出口贸易；仓储物流（不含运输、不含危险品）及上述业务咨询服务；商务及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公共关系策划及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服务（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人才咨询服务（不得从事人才中介、职业中介）、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以上咨询均除经纪）。</p>	<p>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智慧能源和智慧城市技术、产品与服务及其互联网、物联网应用的研发、制造与销售；智慧能源和智慧城市项目规划设计、投资建设及能效管理与服务；从事工业用材料、电工器材、电工设备、电线电缆、电线电缆设备及附件、输配变电设备、金具、树脂复合材料、合成纤维、铜箔、工程设备及材料、计算机、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电力监控通讯装置与自动化系统软硬件产品、锂离子动力电池（组）、锂离子储能电池（组）、新型电池、电芯、电池材料、电动车辆、电动自行车、环卫专用设备的制造与销售；驱动控制技术研发及其产品的制造与销售；金属材料、塑料粒子、建筑材料、智能装备的销售；智慧能源和智慧城市工程总承包及进出口贸易；仓储物流（不含运输、不含危险品）及上述业务咨询服务；商务及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公共关系策划及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服务（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人才咨询服务（不得从事人才中介、职业中介）；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以上咨询均除经纪）。</p>

<p>第一百二十四条</p>	<p>公司设总经理（首席执行官）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根据工作需要设资深副总经理、资深财务总监、资深技术总监、资深质量总监；高级副总经理、高级财务总监、高级技术总监、高级质量总监；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技术总监、质量总监；总经理助理；（首席运营官、首席战略官、首席财务官、首席行政官、首席信息官、首席法务官、首席科学家、首席采购官、首席技术官、首席质量官、首席生产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首席执行官）、资深副总经理、资深财务总监、资深技术总监、资深质量总监；高级副总经理、高级财务总监、高级技术总监、高级质量总监；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技术总监、质量总监；总经理助理；（首席运营官、首席战略官、首席财务官、首席行政官、首席信息官、首席法务官、首席科学家、首席采购官、首席技术官、首席质量官、首席生产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设总经理（首席执行官）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根据工作需要设总裁、资深副总经理、资深财务总监、资深技术总监、资深质量总监；高级副总经理、高级财务总监、高级技术总监、高级质量总监；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技术总监、质量总监；总经理助理；（首席运营官、首席战略官、首席财务官、首席投资官、首席行政官、首席信息官、首席法务官、首席科学家、首席采购官、首席技术官、首席质量官、首席生产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首席执行官）、总裁、资深副总经理、资深财务总监、资深技术总监、资深质量总监；高级副总经理、高级财务总监、高级技术总监、高级质量总监；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技术总监、质量总监；总经理助理；（首席运营官、首席战略官、首席财务官、首席投资官、首席行政官、首席信息官、首席法务官、首席科学家、首席采购官、首席技术官、首席质量官、首席生产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	--	--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办理《公司章程》备案等后续事宜。

请予以审议。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